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40號

聲 請 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周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沈慶京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  
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定有明文。是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，妥適裁量。又究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為之，應視扣押物是否已移送繫屬於法院或尚在檢察官偵查中以定，倘該物已移送於法院，始由所繫屬之法院以裁定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針對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如附件所示扣押物，惟聲請人聲請發還之物，經查非本案扣案物，亦非起訴書移審證物，為廉政署另案調取之物，應由聲請人自行向廉政署聲請等情，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覆在卷。是聲請人所聲請發還之物，並非本案扣押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無從由本院以裁定方式發還，而應另尋適法之管道處理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洵屬無據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 
02 法官 楊世賢  
03 法官 許芳瑜  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6 書記官 徐兆欣  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